

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八、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不超過<u>十三</u>名為原則。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<u>一</u>幀或獎座<u>一</u>座，給予公假<u>五</u>日，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。 <u>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</u>	八、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不超過<u>十</u>名為原則。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<u>於青年節（三月二十九日）前</u>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<u>乙</u>幀，給予公假<u>三</u>日（<u>公假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</u>），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。	一、依現行規定修正及增訂第二項。 二、第一項修正理由： （一）為擴大獎勵及表揚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參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之計算標準，調整本府得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名額，以不超過十三名為原則。 （二）考量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公假五日，以及獲選本府優秀工友者，依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給予公假五日；是以，基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於衡平性且擴大慰勞獲選人員之辛勞，給予獲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之公假天數，由現行規定三日增加為五日。 (三) 審酌本府聯合辦理各類績優人員（例如本府模範公務人員、本府優秀工友）表揚活動之業務實際需要，刪除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「於青年節（三月二十九日）前」公開表揚之規定，以資因應。 (四) 另為強化本項績優人員表揚之激勵效果，將現行本府頒給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「獎狀乙幀」，修正為「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」，以符實際；又參酌公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用語。 三、考量獲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或因業務繁忙，未及行使公假權益，為增加獲選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，參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刪除第一項所定「公假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」文字，將獲選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，修正為自本府將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，並增訂第二項規定。